

法律學院 109-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

出席：出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張譚文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李儒奇先生；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顧庭弘、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

借調：張文貞教授

休假：陳忠五教授、林彩瑜教授

公假：薛智仁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沈冠伶教授、吳從周教授、許恒達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李筦儀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系「111 年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書面審查佔分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書審(P1)30%及口試(P2)30%。

第二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

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四) 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p> <p>(五) 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u>兩次</u>(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p> <p>(六)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議通過，得報校專案核定。</p> <p>符合前項資格者，經與本校提供之名單確認後，由本院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p>	<p>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p> <p>(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四) 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p> <p>(五) 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以上(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p> <p>(六)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審議通過，得報校專案核定。</p> <p>符合前項資格者，經與本校提供之名單確認後，由本院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校彙辦。</p>	<p>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p>

<p>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校彙辦。 以上各款資格條件之特聘及加給給與分別如下：</p> <p>(一) 符合第一款，於特聘加給期間免經審議程序，支領至退休或離職。</p> <p>(二) 符合第二、三款，每五年審議一次；符合第四、五、六款，每四年審議一次。審議通過，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審議如未獲通過，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前後併計。</p>	<p>以上各款資格條件之特聘及加給給與分別如下：</p> <p>(一) 符合第一款，於特聘加給期間免經審議程序，支領至退休或離職。</p> <p>(二) 符合第二、三款，每五年審議一次；符合第四、五、六款，每四年審議一次。審議通過，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審議如未獲通過，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前後併計。</p>	
<p>八、<u>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u>，自發布日施行。</p>	<p>八、本規定每三年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p>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黃○傑教授兼職擔任○○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第○屆獨立董事及第○屆審計委員會委員、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110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廣告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如下：

一、110 學年度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優先遴聘科目為「行政法領域（科技法、能源法優先）」、「民事實體法」。

二、110 學年度本院新聘教師徵聘廣告文字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擬徵聘「行政法領域(科技法、能源法優先)」、「民事實體法」等科目之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意申請者請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下午 5 點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達臺大法律學院專案辦公室(如為郵寄應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院)，法律學院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電話：(02)33668909。

應徵者資格

- 一、應徵人員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之資格；
- 二、應徵者應具有法學博士學位；
- 三、應徵者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申請時應出示有權單位所開立之申請者可能在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之證明文件。

應備資料：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 七、三年內代表著作(請指明並僅限一種、同時需註明字數)及五年內參考著作，各一式五份；代表著作應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化程度之學術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著作。代表著作係以中文寫作者，請附三千字以內論文要旨；若以外文寫作者，請附一萬字左右之中文摘要。
- 八、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 九、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應徵者資料表(請至法律學院網頁下載，<http://www.law.ntu.edu.tw>)書面及電子檔案(電子檔寄至 juliette@ntu.edu.tw)各乙份。

散會 下午 3 時 20 分